

##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3年5月28日印發

### 院總第 161 號 委員提案第 16576 號

案由：本院委員廖正井、潘維剛、徐耀昌等 38 人，鑒於現行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二十條第一項第六款，未明定「發現新事實」做為聲請再審之事由，且司法實務見解將該款之「新證據」限定於事實審法院判決前已經存在者之證據為限，顯然增加法律所未有之限制，致使受判決人得依該款聲請再審以求訴訟救濟之空間大為限縮，嚴重侵害人民受憲法第十六條保障之訴訟權，亦違背憲法第二十三條揭櫫之法律保留原則。為使再審要件明確，以維護受判決人之權益，爰擬具「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敬請公決。

說明：

- 一、現行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二十條第一項第六款之法條規定：「因發現確實之新證據、足認受有罪判決之應受無罪、免訴、免刑或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之判決者」，為受判決人之利益，得聲請再審等語。
- 二、關於再審程序，係對於確定判決以有再審事由而重新開始審理，而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關於程序再開之規定，亦係對於已經確定的行政處分予以救濟，由於確定判決對於被告的權益甚巨，倘有新事實足以動搖原確定判決，於發現新事實亦應得聲請再審。爰參照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二十八條程序再開之規定，於第四百二十條第一項第六款加入「發現新事實」亦得作為再審之事由。
- 三、另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二十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得聲請再審之事由，有關「新證據」之存在時點並無明確之規定，故司法實務多仍援用最高法院二十八年抗字第八號、三十五年特抗字第二一號判例要旨及該院七十二年度第十一次刑事庭會議決議所持見解，憑認本條第一項第六款條文所指「新證據」係以事實審法院判決前已經存在者為限，因而大為限縮受判決人可得適用該款規定聲請再審之空間，嚴重侵害受判決人以發現之「新證據」矯正錯誤判決而獲訴訟救濟之權利。

## 立法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 四、憲法第二十三條明定法律保留原則，而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三一三號解釋，亦揭櫫基於法律保留原則，必須由法律授權始得對於人民權利加以限制。憲法第十六條明定人民的訴訟權，而依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四一八、三九六、五八二號等多號解釋意旨，關於憲法第十六條規定之訴訟權，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請求法院救濟。
- 五、司法實務以判例或決議之形式創設法律所無之要件，限制本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之適用，非惟與憲法第十六條之規定意旨相悖，亦已違反憲法第二十三條之法律保留原則，且與司法院大法官會議多號解釋意旨未符，故亟有修法之必要。
- 六、為此，爰修正本項規定，將明定「判決確定前」之「新事實」、「新證據」，即得明確規範「新事實」、「新證據」之存在時點，且避免司法實務未有法律授權而限縮再審要件，並藉以放寬現行司法實務對於該款聲請再審規定之適用，俾符憲法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

提案人：廖正井	潘維剛	徐耀昌		
連署人：林明濤	陳怡潔	呂學樟	林郁方	徐少萍
陳鎮湘	詹凱臣	盧嘉辰	鄭天財	鄭汝芬
羅明才	蘇清泉	簡東明	王廷升	吳育仁
林國正	顏寬恒	謝國樑	王惠美	李慶華
馬文君	楊應雄	呂玉玲	王育敏	蔣乃辛
陳超明	張慶忠	楊麗環	陳淑慧	邱文彥
紀國棟	丁守中	陳碧涵	陳根德	林德福

## 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百二十條 有罪之判決確定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為受判決人之利益，得聲請再審：</p> <p>一、原判決所憑之證物已證明其為偽造或變造者。</p> <p>二、原判決所憑之證言、鑑定或通譯已證明其為虛偽者。</p> <p>三、受有罪判決之人，已證明其係被誣告者。</p> <p>四、原判決所憑之通常法院或特別法院之裁判已經確定裁判變更者。</p> <p>五、參與原判決或前審判決或判決前所行調查之法官，或參與偵查或起訴之檢察官，因該案件犯職務上之罪已經證明者，或因該案件違法失職已受懲戒處分，足以影響原判決者。</p> <p>六、因發現<u>判決確定前之確實之新事實、新證據</u>，足認受有罪判決之人應受無罪、免訴、免刑或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之判決者。</p> <p>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五款情形之證明，以經判決確定，或其刑事訴訟不能開始或續行非因證據不足者為限，得聲請再審。</p>	<p>第四百二十條 有罪之判決確定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為受判決人之利益，得聲請再審：</p> <p>一、原判決所憑之證物已證明其為偽造或變造者。</p> <p>二、原判決所憑之證言、鑑定或通譯已證明其為虛偽者。</p> <p>三、受有罪判決之人，已證明其係被誣告者。</p> <p>四、原判決所憑之通常法院或特別法院之裁判已經確定裁判變更者。</p> <p>五、參與原判決或前審判決或判決前所行調查之法官，或參與偵查或起訴之檢察官，因該案件犯職務上之罪已經證明者，或因該案件違法失職已受懲戒處分，足以影響原判決者。</p> <p>六、因發現確實之新證據，足認受有罪判決之人應受無罪、免訴、免刑或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之判決者。</p> <p>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五款情形之證明，以經判決確定，或其刑事訴訟不能開始或續行非因證據不足者為限，得聲請再審。</p>	<p>一、第一項第六款參照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有關程序再開之規定，加入「發現新事實」亦得作為再審之事由。</p> <p>二、關於再審程序，係對於確定判決以有再審事由而重新開始審理，而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關於程序再開之規定，亦係對於已經確定的行政處分予以救濟，由於確定判決對於被告的權益甚巨，倘有新事實足以動搖原確定判決，於發現新事實亦應得聲請再審。</p> <p>三、本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得聲請再審之事由，有關「新證據」之存在時點並無明確之規定，故司法實務多仍援用最高法院二十八年抗字第八號、三十五年特抗字第二一號判例要旨及該院七十二年度第十一次刑事庭會議決議所持見解，憑認本條第一項第六款條文所指「新證據」係以事實審法院判決前已經存在者為限，因而大為限縮受判決人可得適用該款規定聲請再審之空間，嚴重侵害受判決人以發現之「新證據」矯正錯誤判決而獲訴訟救濟之權利。</p> <p>四、憲法第二十三條明定法律保留原則，而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三一三號解釋，亦揭櫫基於法律保留原則，必須由法律授權始得對於人民</p>

權利加以限制。

五、憲法第十六條明定人民的訴訟權，而依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四一八、三九六、五八二號等多號解釋意旨，關於憲法第十六條規定之訴訟權，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請求法院救濟。

六、司法實務以判例或決議之形式創設法律所無之要件，限制本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之適用，非惟與憲法第十六條之規定意旨相悖，亦已違反憲法第二十三條之法律保留原則，且與司法院大法官會議多號解釋意旨未符，故亟有修法之必要。

七、為此，爰修正本項規定，將明定「判決確定前」之「新事實」、「新證據」，即得明確規範「新事實」、「新證據」之存在時點，且避免司法實務未有法律授權而限縮再審要件，並藉以放寬現行司法實務對於該款聲請再審規定之適用，俾符憲法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